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
<http://wms.mofcom.gov.cn/article/ztxx/ncpmy/ncpgzdt/202201/20220103236649.shtml>)

附錄

**商务部关于下达 2022 年供港澳地区粮食制粉
出口配额的通知
商贸函〔2021〕614 号**

山东省、广东省及深圳市商务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和商务部 2008 年第 4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，参照港澳市场需求和内地有关企业近年出口情况，商务部制定了 2022 年港澳地区粮食制粉出口配额分配方案（见附件），现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达配额仅限于对香港、澳门市场出口，严禁企业以任何形式将上述粮食制粉转口至其他国家和地区。如有违规，商务部将取消其配额及今后的配额分配资格。

二、有关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应按照《商务部关于加强供港粮食及其制粉出口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商贸发〔2008〕59 号）和《商务部关于加强供澳门粮食及其制粉出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商贸发〔2008〕369 号）的要求对出口合同进行审核，并在有关出口许可证备注栏内加注“限于出口至香港，不得转口”或“限于出口至澳门，不得转口”。

三、请将上述配额分配情况通知有关企业，并密切跟踪、及时报告配额执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。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附件：2022 年港澳地区粮食制粉出口配额分配方案

商务部

2021 年 12 月 30 日

附件

2022年港澳地区粮食制粉出口配额分配方案

品种：小麦粉 单位：吨

序号	企业名称	配额数量		
		小计	香港	澳门
1	烟台台华食品实业有限公司	784	784	
	山东省小计	784	784	
2	佛山市三水丰顺食品有限公司	24409	23880	529
3	肇庆市福加德面粉有限公司	26911	26226	685
4	中山新纪元面粉有限公司	946	844	102
5	广东金禾面粉有限公司	14	14	
	广东省小计	52280	50964	1316
6	深圳市面粉有限公司	9000	9000	
7	深圳南海粮食工业有限公司	10494	8538	1956
8	蛇口南顺面粉有限公司	75000	70000	5000
	深圳市小计	94494	87538	6956
	总计	147558	139286	8272